

国务院部署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要点》,对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部署。

文件提出,做好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文件要求,各行政机关要把政府信

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要制订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整体方案,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报刊、新闻网、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

文件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重点围绕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公共服务配置、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5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

是坚持依法行政,加大行政机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府预算算、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财政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三是着力抓好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四是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就业、社会保

障等相关领域信息公开。五是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国有企业财务、食品药品安全等监管信息公开,推动信用信息公开。

文件强调,要依法规范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要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祭扫同胞勿忘国耻

4月1日,大连边防检查站武警官兵来到旅顺万忠墓进行清明祭扫。万忠墓是为纪念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中在大连旅顺惨遭日军杀害的近两万名中国同胞而建。

新华社发



扶沟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扶沟告字[2014]05号

经扶沟县人民政府批准,扶沟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	土地	地价楼面地价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层高	建筑限高			
PEM-5011-02	新东区	1095.6	商业	1.0-1.5	≤5.0	≤3.0	≤24.3	40	2500	50

备注:(1.本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居住用地,其中居住用地面积10861.6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6188平方米,其他规划设计条件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地上资产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要求1161.1426万元同时出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应列明各成员单位并签章,明确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各成员单位为竞买及竞得后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

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22日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zyjy.gov.cn)“土地交易”栏目下载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4年4月1日至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拍卖有底价。

(二)竞买人少于3人时本宗地流拍。

(三)竞买人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竟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苑庚庚 余森

联系电话:0394-8106967

监督人:高红涛

监督电话:18603948687

开户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扶沟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4月1日

2014年4月22日,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zyjy.gov.cn)进行网上报名。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17时(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竞买保证金方式为转账。

竞买人除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缴纳竞买(投标)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4年4月23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

失,声明作废。 41270219560408239644,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陈自东残疾证丢失,证号:41270219760224271122,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太康县商贸路西,赵伟土地使用权丢失,证号:太国用(95)字第1480,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淮阳县城内新华二街路西吴孝民房产证丢失,证号:淮证号307010,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郭子睿的出生证明丢失,(父亲:郭文超,母亲:马春丽)证号:O410607581,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史颖颖不慎将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丢失,报到证号:20121948301428,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河南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沈丘分公司豫PD2116、豫P6743挂行车证丢

失,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沈丘县华昌陆运车队豫P5G43挂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沈丘县新星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豫P5134挂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周口市鑫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Z6357、豫P1Y51挂、豫P7F60挂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项城市东运汽贸有限公司豫PY1027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河南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豫P9B68挂、豫P8132挂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周口市玖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Z8069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河南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沈丘分公司豫PD2116、豫P6743挂行车证丢

失,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周口市通达运输有限公司豫P96588、豫PJ809挂、豫PH6788、豫PB736挂、豫P8997挂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4月1日

●周口市华耀城项目建设需要,华耀城项目一期建设范围内申湾、箔箔张、瓦房庄、张庄等4个自然村的所有坟墓和周淮社区一期范围的坟墓需迁移。本村居民的坟墓,将免费迁移至周口东陵园,

2014年4月1日



■搜寻马航370航班

中方排除澳方公布水域疑似点11处

据新华社“海巡01”轮4月1日电

记者陈炜伟“海巡01”轮长姜

1日上午介绍,进入澳方公布的疑似水域以来,“海巡01”轮为指挥船的中方搜寻力量每日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搜寻计划,根据多国机组提供的疑似物体信息,前往打捞、排除疑似点11处。经马方初步甄别,未发现有与马航客机MH370有重要关联。

根据“海巡01”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澳大利亚海上搜救中心于3月31日晚公布了中澳联合搜寻力量4月1日的重点搜寻区,“海巡01”轮现场指挥部据此制定了搜寻计划,经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核准后,下发至中方南下编队各舰艇。

据介绍,1日的重点搜寻区是位于澳方早先公布的115万平方公里搜寻区域中西南片区一块面积为24万平方公里的四边形区域,相比3月31日公布的重点区域向西南方向下移,而

马交通部称

失联客机最后通话为“晚安,马来西亚370”

据新华社吉隆坡3月31日电记者赵博超马来西亚交通部31日在一份声明中说,马航失联客机驾驶室和地面控制中心的最后通话发生在8日凌晨1时19分,通话内容是“晚安,马来西亚370”。

声明说,马来西亚当局仍在进行调查以确定从失联客机驾驶室传回

的最后通话是由机长还是由副机长发出的。交通部长已经指示调查组公布全部通话记录,这些记录将可在为乘客家属举办的说明会上获得。

之前有报道称,从失联客机驾驶室传回的最后通话为“好的,晚安”,并且马航方面也曾表示初步调查显示这一通话是由副机长发出的。

4.对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除责令限期如数补缴外给予通报批评;对仍不执行的,根据《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27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残疾人联合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依据《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豫残联〔2009〕238号)第九条

第一项规定,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税务机关要将其纳入税务稽查范围“进行专项检查”。

七、其他事项

1.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年审大厅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有关事宜,并领取《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全省联网征收,因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年审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用人单位)自负。

联系人:贺彭涛 刘树林

联系电话:0394-8369922

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周口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4月2日

关于对2013年度周口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年审的通告

根据《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的规定,现将2013年度周口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年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对象

周口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外地驻周单位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纳入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二、年审时间

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逾期不办理年审手续或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申报资料的用人单位,一律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

三、年审地点